

重訂解體新書

附錄上

卷之十一

X  
k 17-3

F 12  
カ-14

三冊之内 谷長義延也

491.1

K2-10  
12

No. 2466

12 K

17-1



富士川文庫

2509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玄澤

大槻茂質

述

茂質重訂本編也。專涉獵西哲所撰述。解體諸書而撮其說之關係于此者。每篇附于翻譯新定名義解之後。以爲學者詮明正文之裨益也。又偶有獲和漢諸說稍如與之相符者。則亦附記其下。雖則如符者。往往語而不詳。及而未至者也。抑東西彼

我所建之醫道。摸定與實測。霄壤懸異。今附記于此。似屬贅瘤。然讀之者。若其所會熟而或有所疑。注意於其所附考證。進就本文。覃思考。則其精粗真僞。自判然。可以爲漸脫。因循之舊染。頓悟真理之捷徑。又退而思之。嗟此余婆情之甚。或由之以令却失。辨明本義之要也。因悉省略焉。既而復顧舊說。偶合實測者。從來古人深致思。以至于此。不可不嘆稱也。其中茂質所

聞見附載。雖多似瑣言雜說。至得其實。則豈不取其證而可也乎。且如方王二氏傳說。雖有偏聽所未盡。先于我殆二百年。本所取于實詣譯說而錄也。然未聞世人讀之。能有主意而感發其諸說者。無可徵。千古之醫說者也。方今余輩從事于西學。而後閱之。感嘆不已。嘆千古未明之旨。真閱前人未論及者。自喜不寐。故嘗所采錄諸說。於本編重訂之舉。盡廢置之。可惜焉。故

不厭冗長。摘其要。附錄爲別卷。以示吾黨。  
蒙生若取以參閱。庶幾爲領會。本說之少  
補。則聊足以酬余宿志。取舍則在其人也。  
乃逐件載錄如左。宜與本條參校焉。

第十一篇 標的註證後附記

一世有能鑒定物品。辨別其真僞者。此無它。  
以其能熟知真物。譜識品類也。嘗聞鑒裁。  
金銀寶貨或熊膽諸品者。每一目擊而辨。  
別真僞。猶分菽麥然。苟明知真物。何患不

得諸手應諸心也。蓋真品者常也。僞物者  
變也。知常則變可推矣。故人中川淳菴曰。  
昔煅冶門外有一名時規師某者。人每令  
之修補時規觸手知其損缺所在。而卽言  
之。披見之。皆如其言。此亦唯熟識其內所  
存之車輪螺旋等機關也。夫醫亦然。預能  
熟人身內景之常機。則能知其變故之所  
由焉。西哲從來以解體爲醫術基本者。良  
有以也。

## 第三篇 汗孔名義解

一按漢說亦旣有論此汗孔與蒸氣之主用。而頗似盡其情者。然其所謂腠理者非特指皮腠汗孔兼指内外諸器泄氣之門。又如蒸氣亦泛稱陽氣液言之。故猶若有未審其分別者。人宜擇取以興本說併考。則於治術之際。未無少補。因抄其諸說。附于此。  
金匱完素守真河素問玄機原病式引  
 孔竅也。一名氣門者。謂泄氣之門也。一名勝理者。謂氣液出行之隧道紋理也。

鬼門者。謂幽冥之門也。二名玄府者。謂微之府也。然玄府者無物。不有。人之臟腑皆有。皮毛肌肉筋膜骨髓爪牙至世之萬物。云云。故經曰出入乃氣出入廢則神氣化滅。升降道戶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出入無器。不有。氣。則神氣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故非出入則無以生長壯老。出入無所見耳。無所聞鼻不聞。是以升降出入者。皆由升降出入之眼耳鼻。是以升降落。皮膚不仁。腸胃不能滲泄者。悉由熱氣墮。佛鬱玄府閉密。而致氣液血脈營衛。清氣。不升降出入故也。各隨鬱結。微甚。而爲病之輕重也。按是論氣液玄府。病候也。今以實測分辨之。則似說神經壅塞病候也。又若諸病之中謂病在表。則佛鬱腠理閉密。陽氣不

能散越故燥而無汗而氣液不出矣者。則論汗孔與蒸氣也。又曰。陽氣之常泄肌腠。煦煦蒸蒸。無有止息。又曰。今有一寒邪。而壅遏之。則陽氣不得外泄。豈不內鬱乎。等則共是蒸氣也。與上實說比考。則思過半矣。

### 子精名義解

一漢所謂精和蘭稱「鞶獨」。按「鞶獨」者種子也。蓋取義於播種結實。故以胚脾稱「弗留古多」。按「弗留古多」者實也。漢亦有調經種子。又溫脾種子方。或種子太補丸。或種子濟陰丹。又有懷孕數落而不結實等之語。蓋

一種子結實。與和蘭命名之義。稍相似焉。精經曰。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也。所謂陽精。元精。子精。及男精。陰精等。子皆化生種子。液精也。

### 神經液末條

一按神經液者。與漢所謂所營養。生身之氣血之氣。或元氣。真氣。陽氣。或營衛者。精氣也。之氣相似也。然此視其可見。而究其不可見之理。彼則不視其可見者。而推其不可見之理。彼則不視其可見者。而推其不可見之理。

可見之理。則其似者特偶中暗合。不可同日而論也。又內經諸篇曰。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又宗脈感。則液道開。液道開。故泣涕出焉。液者所以灌精濡空竅者也。又目者宗脈所最也。上液之道也。蓋其稱液者。差似有所見然。未可知其實也。

疇曰。膽液末條

一漢古所謂膽形如懸瓠。附肝之短葉。閒盛

精汁之類。攷其形狀所在本位。則同。而如其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等之主功。則與西說大異也。偶有十一藏。皆取決於膽。人身全籍少陽膽氣爲生發之主。又或膽中生氣爲萬化之元也。又肝之餘氣溢入於膽。聚而爲精。或氣無有不旋動者。而膽之旋動尤速。等之說。稍可據耳。宜俟考。肝膽本篇。○王氏紅黃白黑四液論曰。黃液應火。得火之情。以甚熱陪血。使血行不滯。其

細純者陪血麤自肝滲至膽膽爲黃液之本所膽在右聯於肝膽以養本體又以熱助胃化飲食如薪焚釜下黃液自肝下腸以其熱辣動腸中之渣滓也蓋腸無力德以瀉渣滓以黃液下而渣滓始可出云蓋是全出于實測說但有所未盡可惜也按北越人試熊膽法曰挑取熊膽一粟粒許點水器中則其膽浮水上而運旋甚迅速如飛忙轉動不止爲水中一道引細線之

狀遂停器中又忽散渙網繩如雲煙其色黃火之滿器一色更無遺留者此爲真品云由此推之諸般膽汁蓋皆如此因知其氣和諸液則常有此旋化機用也如人之膽液則雖未試之亦因以知其必然也今聞此試法得發揮其機能以明察實理矣第五篇石骨嵩名義解  
一茂質竊攷石骨爲石質之由其質堅剛位在于耳底者蓋其要取不泄聲音之餘響是

天工之妙也。余藏鱸魚耳底石骨一枚。堅硬如石。嘗聞鯨每骨悉有其用。至石骨則無用。以其質堅硬也。故魚戶每棄諸海汀。是以往往有拾得之者。云凡耳底石骨諸般生族必具之。至諸魚之微亦皆有之。猶石首魚之有石。然而人唯知石首魚有此物。而未知有他魚亦具之也。雖間有獲魚頭石大小若干種。以玩之者。至此物位于耳底。則未知也。且魚族亦有聰者。與不聰。

者。則係此石骨之軟堅厚薄也。此不唯魚類。凡百動物。耳底悉皆有此石骨。人宜仔細實測。以知其徵矣。此雖出于余之發明。恐不差焉。

收載種子骨名義解。未條。此方稱一按。世有佛舍利者。此梵漢所傳也。此方稱茶毘。名僧智識。則必得其大。如菽或如粟者數十粒。于其關節之間。云其門徒貴重。爲靈物。雷同吠聲。未知是何物。而爲何義。

也。茂質嘗疑。或此種子骨。燼餘也。頃偶閱  
一書。舍利唐翻。骨身。又云靈骨。釋氏要覽  
曰。是死人之舍利也。又格知鏡原曰。佛骨。  
梁高僧傳。劉薩何師卒於肅州。形骨小細。  
狀如葵子。中皆有孔。可以繩連。此等雖未  
可知。爲種子骨否。梵言此爲骨。則暗合愚  
意。錄以資考。

談人所骨數補譯未條

一按漢人之說。骨皆自皮肉上。按撫摸索。漫

命之名。故無一骨得其真者。況於其骨數哉。輓近吳江沈彤著釋骨錄。其所聞曰。骨爲身之幹。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各有其部。與形象然。諸名之散見錯出。能辨折。而會通者實鮮。余因詳考而條釋。云。自頭至手。盡記諸骨名數。可謂勤也。然較諸本篇。其所輯許多名目。無一可據。摸索所定。固不可對校。實測也。學者熟讀本篇。於其所在形象名數。主用等。則思過半矣。

一山陽星野良悅嘗有所憤悱欲精覈人身骨骸一日請刑餘屍自解剖以觀其內景又剔去其皮肉得其全骨乃使一工人以木摸造當時人偶有以原刻解體新書贈之者乃試取其圖而照之真骨如合符契大奇之自齋其摸骨東遊質之吾社實寬政戊午之秋也余觀之其巧奪天工乃爲取所重訂之骨骸諸篇讀之良悅隨而檢木骨幹肢關節閼闊交會大小長短隆起

凹陷曲直尖圓至其細溝小孔等之微一吻合彼如校此而摸此如照彼而錄者於是良悅大感西說之精又服譯說之不差余亦嘆良悅之造意卓絕尋常嗚呼逃矣和蘭何翅萬里而其格物踐實彼此不相歎如此是豈獨骨骸云也哉彼子之究理的實明徵雖其餘可推知也爾後有攝州一醫生携真骨一具來問余者授之大摸骨殆不可辨余於是又大感工人之極

巧也。後又浪華、整骨家各務某者。聚真骨數箇，令相校，而摸木益極其精巧。余每觀之，未嘗不嘆西醫之不虛設而空說也。蓋吾學創業日淺，世人未及辨其真理，動輒有異而毀訾之者。今得此左券，足籍夫已氏之口，豈不愉快哉。

### 第六篇五知三識

一按五知與漢所謂耳目口鼻形之五官，五藏之外，閱莊子耳目鼻口心知佛說眼

耳鼻舌身意謂之六根，頗相似而異其所有。且三識亦爲心之所主，則與之大差矣。然亦非必不以頭爲元神之室也。今抄其諸說之暗中實測者，如左。

正理論曰：頭爲天谷，以藏神。註：谷，天谷也。造化地之谷，容萬物，載山川，人與天所稟者，亦皆有谷焉。其谷藏神，一宅元神，是以頭有九宮，上應九天，中間一宮，謂之泥九。又曰：黃庭，又名崑崙，又謂天谷，其名頗多。乃元神所住之宮，其空如谷，而神居之，故謂之谷神，神存則生，神去則死。日則接於物，夜則接於夢。神又曰：問泥九宮，正有中。

曰泥丸宮。九宮羅列。七竅應透。泥丸之宮。  
魂魄之穴也。○黃庭經曰。頭有九宮。腦有  
九辨。一曰雙丹宮。二曰明堂宮。三曰泥丸  
宮。四曰流珠宮。五曰大帝宮。六曰天帝宮。  
七曰極真宮。八曰玄丹宮。九曰大皇宮。各  
有神以主之。謂九首。又謂元首。○素問遺  
篇曰。天谷元神守之。自真舍人身中。上有  
天谷泥丸藏神之府也。天谷之谷也。元神  
之室。靈性之所存。是神之要也。○素問本  
病論曰。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神失守  
位。卽神遊上丹宮。在帝太乙。帝太乙。帝君  
泥丸宮下。○內經諸篇曰。髓以腦爲主。又  
者精明之府。頭頑視深精神將奪焉。又腦  
爲髓海。髓海有餘。則輕勁多力。不足。則  
轉耳鳴。脛酸眩。骨之充也。髓傷。則腦髓消爍。體  
想也。然不去也。等雖似實測之說。恐出于  
台大師禪波羅蜜引達羅摩多羅禪經。日  
諸識皆在頭上。○金剛頂名號云。頂上金  
剛宮能藏諸識。○玄秘抄。二愛染王條下。金  
剛王六粒。是人之命脈。○危氏得効方曰。真頭痛者。

其痛上穿風府。陷入泥丸宮。不可以藥愈。

朝發夕死。夕發朝死。蓋頭痛人之根源氣先絕也。

其宅諸書引腦巔泥丸或痛引至泥丸云云者亦不少焉。

李東壁。

本草綱目靈天蓋條。

人之頭圓如蓋。穹窿象

天泥丸之宮。神靈所集。

○汪訥菴

本草備要

□曰。金正希先生嘗謂人之記性皆在腦中。凡人外見一物必有一形影留在腦中小兒腦未滿。老人腦漸空。故皆健忘。愚思凡人追憶往事。必閉目上瞪。而思索之。此

卽凝神于腦之意也。

余等從事西學而聞見彼論說始得知記

舍之原當然之理。正希訥菴沈研之至已曉會此理。蓋先賢所未發。暗與實測之真理合可謂善單思也。

○王氏涉記職曰。涉記之藏有

腦後第四穴。試觀人有遺忘。不知不覺。忽以手搔其腦後。卽探得之。或將首一側。或俯首沈思。及其偶記一事。或對人共語。覺其有當不覺。便爲首肯。此皆証也。

汪氏所謂閉一日

上瞪。王氏所謂搔腦後。卽探得。二十氏不同其時。而其所發明全同。茂質未嘗見此一等書。亦旣考及此。常講頭首一篇之際。示徒弟子。私說。後得二十氏說。自喜。喟然嘆曰。古今

異世東西殊域潛意致思之至其所察如合符節可謂奇矣。

又知覺外

官總論者蓋本西說而合舊記與自見而爲說也然與五知三識畧相似乃抄之以供考證。

人有知覺之性。有靈明之性。前哲常疑覺卽是靈靈卽是覺。已於元神元質篇內詳晰矣。但知覺

之能分而有三。一爲外覺。一爲內覺。一爲發用外者五官亦稱五職。日月曰耳曰鼻。日目曰體也。內者四司亦稱四職。日總知。

曰受相。曰分別。曰涉記。總爲九覺。亦謂九職也。至其發而爲用。則嗜欲運動二職該焉。茲不詳及夫五官之用。所絲成各有五焉。一曰覺原。一曰覺力。一曰覺界。一曰覺具。一曰覺由也。又色爲目界。聲爲耳界。臭爲鼻界。以下略。

第七篇口蓋後彌桃核和蘭稱之。  
按空忙牒鹿樹。我邦不產。唯和蘭舶上。多致其核。俗誤呼空孟鐸。斷又桃一種。有俗聞呼做空孟鐸者。亦是誤稱。此近所傳。

舊聞今蒲溝盧  
東地書榜葛刺  
國之州有拔  
悉卽巴旦夫

種於琉球之壽星桃也。空忙牒鹿者先輩以李氏所說之巴旦杏充焉。謂巴旦杏出回回舊地其說甚畧。又他書八擔杏八丹杏八達杏等之名亦皆與巴旦同而共異言之音譯蓋巴旦者地名也然未辨其方位但余久疑是固非杏類閩和蘭本草空忙牒鹿一種桃類異葉細耳其果仁有甘苦二種恐漢人偶見其甘仁強爲杏類歟是以其有仁甘美味如榛子又杏榛之一

名等說也月池桂君嘗以此物充宋寇宗奭本草衍義所說匾桃其說曰匾桃出南番形匾圓肉澀核狀如盒其仁甘美番人珍之名波淡樹樹甚高大又南蠻志曰偏桃出波斯國彼呼婆淡樹三月開白花結實如桃子而形偏故曰偏桃肉苦澀不可啖仁甜西域諸國並珍之

今鑄百唾管一千六百五十六年舌下創

一按自彼年曆一千六百五十六年推之距今僅百五六十年王肯堂證治準繩者萬曆三十二年甲辰之撰也其舌脣口喉齒頸傷門曰凡兩瞞涎囊被刀斧研磕跌墮等傷闊涎囊者云云蓋其謂涎囊者則速跕那唾管也意者見下被傷創口頻漏泄如涎唾者以命之名此雖出于偶然先西士差久矣可謂奇也但未究其實者蓋亦習俗使然耳按第十二舌篇有涎囊原名刲衣鹿勃乙斯刲衣鹿者涎也勃

乙斯者囊也蓋與之異所在彼亦有下爲同稱者寅就本篇知焉

又輓近王氏印之啖官論曰津生於舌本又舌底下兩旁有二穴左爲金津右爲玉液也此傳西說而所錄也茂質亦有聞見此部被傷及潰破不斷漏泄津水者又所謂骨槽風者潰破在其部位也其難治可知也後世唐山名其中兩頰內曰涎瘻此知槽齒部自出津涎而泛然稱之耳

第九篇寤寐論極言其大法

一按漢古以頭腦爲藏神之府魂魄之穴者。如抄錄頭首篇五知三識之後。蓋泥九九宮等之目。則本雖如不出于實測者。今就實物校之。腦自爲四室之類。則似頗相符矣。但後世王氏知覺內職總論中。腦中次第分爲四穴。有如回藏。某則在其第二穴。彼則在其第四穴。云云者。錄實測說者也。凡方王二氏所說。則蓋傳西說而所述。有言及于靈液神經者也。故多確當得實者。

乃拔萃于左。以供考證。宜與頭首篇併視焉。

方氏曰。腦散動覺之氣。厥用在筋。按謂筋者。卽神經。第。腦。距。身。遠。不。及。引。筋。以。達。百。肢。復。得。頸。膂。髓。連。腦。爲。一。因。徧。及。焉。腦。之。皮。分。內。外。層。內。柔。而。外。堅。王氏曰。腦之髓。包以二十層之皮。按其厚薄。二。腦。膜。既。以。保。存。身。氣。又。以。肇。始。諸。筋。按謂諸筋者。神經諸道也。筋自腦出者六偶。按六者十之誤。蓋十對神經也。獨一偶。踰頸至胸下。垂胃口之前。按第八對走散。

神經。餘悉在項內導氣于五官。按龜神經聽神經鑒也。神經舌神經等也。或令之動。或令之覺。又從脅髓

出筋三十偶。

按脊髓神經三十對也。

各有細脈旁分

無膚不及其與膚接處。稍變似膚始緣以

引氣入膚充滿周身。無弗達矣筋之體。

按筋

者神經也。瓢其裏皮其表類于腦以爲腦與周

身連結之要約。是靈素所未發故存以備引觸。○身內三貴論曰。或問三貴之生氣

如何。血之精分更變爲血露。所謂體性之

氣也。此氣最細能通百脈啓百竅引血周行遍體。又本血一分由大絡入心先入右竅次移左竅漸至細微半變爲露所謂生養之氣也是氣能引細血周身以存原熱。又此露十二分從大絡升入腦中又變而愈細愈精以爲動覺之氣乃命五官四體動覺得其分矣。按混說靈液及神經又人身營魄變化。至于我之靈臺包括縣寓記憶今古安寢此者果在何處質而稽之有生之後。

資腦髓以藏受也。○王氏曰。以腦爲動覺細德之本所。又曰。運動之筋絡。按謂筋絡者亦是神經也。又腦臚居百體之首。爲五官四司所賴。以攝百肢。爲運動知覺之德。○五官居於身上。爲知覺之具。耳目口鼻聚於首。最顯最高。便與物接。耳目口鼻之所導入。最近於腦。必以腦先受其象。覺之而寄之。而剖之。而存之也。故云心之記。正記於腦耳。常有記誦過多。思慮過度。而頭岑岑痛者。其

故爲何較前所云。搔首垂頭者不更明哉。黃庭內景亦言腦爲泥丸宮。元神居焉。是必有本。何惑之有。茂質嘗得黃庭經。第古說抄以供頭首篇所說之考證。近閱一本說。知王氏既引其說。以證焉。可謂早已有見也。顧此開西說。而後所自發也。○血至於心。心有二孔。孔各有管路。各有小竅。血先入右孔。煉之即入左孔。又細煉之。以成生活至細之德。始成脈經。脉經者。動血脈也。甚熱至純之行血。此氣甚熱。亦分之爲二。一偕血偏流。貫達百肢。使血不凝。

運行不息也。一至頭腦蒸化爲髓。又煉而成知覺之氣。按是靈液。○腦有細細脈絡。由此

達於五官。而成知覺之氣能使目視耳聽。鼻齶口嘗。按第十二對。第十七對。第十一對。第十九對。神經等也。○內備

四司之一。曰總知乃覺性之能。在腦爲五官之根源。絲細細筋管。按筋管。即指神經。傳覺

氣於五官。又由此細管復納五管所受之物象而總知。又總知處所在於腦中。蓋自額以至於腦後。次第分爲四穴。按腦四室。有如

回藏而總知最前近額。審適五官以便接受諸官之象。此藏之體爲濕。爲嫩。略如骨髓。按是靈液。而物象從印焉。○血進於心左右二胞中。細煉以升於腦。腦中更爲細煉。則成動覺至細之力德。按靈液及神經。○腦中亦有二小泡。以生動覺至細之德。其德有二分。一使有周身運動之德。一使有周身知覺之德。皆由筋絡。按筋絡。即神經。其德二十分。經者所謂運旋神經。動覺神經。以通百體。○又有二筋。分於周身。有知

覺之德。一帶能動之細德。以使周身之運動。一帶知覺之細德。以使周身之知覺。若

半身不遂者。蓋運動之筋受惡氣阻塞。不能流通以運動也。按二筋二帶與前說同。不遂則神經病得其實。

○生活之德。何以生於心。蓋在脈之氣。與脈經甚熱之血結而生成者也。分此運於百體。使有生活至腦再煉之。故頭之項爲動覺細德之本所。是以腦之髓必近耳也。蓋目以此德始能見耳。以此德始能聽。

餘官皆然也。

按脈者靜血脈也。

脊髓譯義

一按古所謂諸髓皆屬於腦。故上自腦下至尾髓。皆精髓升降之道路也。與此暗合。方氏曰。從脊髓出筋三十偶。蓋傳西說而所錄也。○王氏曰。髓之後生脊骨之髓。於背又於脊骨生二十四雙之筋。按是謬傳。方氏說爲得焉。謂筋者卽神經矣。

第九篇三種眼液

一按水樣硝子樣水晶樣三液王氏輩傳譯，西說述目之視官論有粗及其實詣者然多誤其傳雖則不足取以爲徵聞其端緒則先于我其說曰其視之具則有三者一日之前後上下有薄膜層層包護眸子如城郭然一腦內總知所詳于本篇有二筋按鑿神經通目而授知覺之氣與其能視之力也。一人身有四液詳于本篇而目別有三液成體三液分爲三層首層則凝晶色之液晶液甚堅光如水晶按指水晶樣液但謂首層者誤矣次層則凝赤色之液與血液不同乃在血之外爲晶液之界按是似指硝子樣液三層則凝藍色之液聚而堅目之瞳按此說皆訛傳也似混說網膜且闕首層水晶樣液也故瞳子清如水晶不染一色按是謂瞳孔與水晶樣液也故照辨萬色夫具以受之界以交之繇以接之而後乃成其爲視也。

一宓山方氏等曰陽燧池水暗室小孔之類。

未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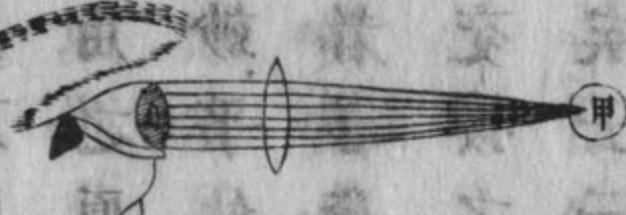
攝光照物。皆爲倒影。而其倒影者。再轉攝。則爲順影。其理蓋與眼之視暗機相同。與上所抄王氏視官論。其說未爲全盡。然原出于西說學者參勘之可也。湯氏遠鏡說者。明天啓六年丙寅所譯述也。其自序曰。人身五司。耳目爲貴。無疑也。耳與目。又孰爲貴乎。昔亞利斯多人名耳司爲百海之母。謂凡授受以耳。學問所以彌精彌廣也。告目司。則把拉多人名稱爲理學之師。何者。蓋

當其陡與物遇。見其然。即索其所以然。由粗入細。由有形入無形。理學始終。總目爲牖矣。而不寧。唯是明光色光。較形聲臭味。獨居上分。不既屬於目乎。觀夫亞泥瑪人名。以目爲居止。孟子謂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則凡情閑意動之微。必達於目。善惡莫掩。有如執左契。然者。且耳之於聲也。有待。目之於形也。無待。聞每後見。每先聞。每似見。每真聞。僅有輕重清濁。見豈特玄黃采素而已哉。物體有大小。

方圓邪正動靜數有多寡位有遠近疇非於目辨者乎誠若是則目之貴於耳也明矣雖然耳目皆不可廢者也云云茂質按蓋遠鏡實測眼球之究理也故本說中論視瞻之理者有下出于目之實測者因抄出其一二以備考鏡

利於苦近視者用之二條  
三三角形射線平行射線云云若用遠鏡之中高鏡則物象下點之小散射鏡面從鏡平行入目云云

物象從鏡平行入目之圖



甲 近物之象

人有目精云云吾人睛中。有眸張閑自宜睛分用不如合用之無不利一條

底有屈伸。如性高窪下鏡自備目中。云云。

茂質按此圖所出於醫家解體寫真圖也。

易象不同而遠鏡獨妙於斜透以爲利用之原一條

是鏡之妙妙乎能易物象也。何謂易象。蓋凡物之有形者必發越本象於空明中以射人目。若象目交接之間無所阻碍則象從徑線直射入目矣。云云。

射線不一而遠鏡兼攝乎屈曲以爲

斜透之絲一條

通古今編卷之二十一

光明之體。間隔物象者有正有邪。而物象之來有直有偏以故象直矣。而體有未正。則象來之線尚多屈曲。况象偏乎。體正矣。而象有未直。則象來之線亦多屈曲。况體邪乎。若二鏡照物之時。則必皆正者也。但物象斜線不能皆直。蓋必射線直入鏡之中央。方無斜透。不然射線去中或近或遠。皆不免屈曲。所以皆不能無斜透也。大抵繪事二十難之奇想。

視象明而大者。絲乎二鏡之合用。

條

二鏡之性。乃相反以相制者也。獨用則偏。並用則得中。而成器焉。夫遠物發象。從平行線入目。則目視遠物。亦必須從平行線視象。假若二鏡獨用其一。則前鏡中高。而聚象。聚象之至。則偏。偏則不能平行。後鏡中窪。而散象。散象之至。則亦偏。偏亦不能平行。故二鏡合用。則前鏡賴有後鏡。自能分而散之。得乎平

行線之中。而視物自明。後鏡賴有前鏡。自能合而聚之。得乎平行線之中。而視物明且大也。按右件諸說頗足發申。揮之實理者也。肉眼視瞻之實理者也。

第十篇主用

一按方氏聲異論。有略與本說近似者。抄左亦以爲考料。

曹能始名勝志云。太姥有空谷傳聲處。每呼一名。凡七聲和之。老父以問壇谷熊公。公曰。峽石七曲也。人在雪洞。其聲卽有餘

響。若作夾牆連閑小牖。則一聲亦有數聲之應。又暄曰。荒谷傳聲。瓮裏藏聲。兩者一理也。凡地遠者。聲下則聽上。中隔則聲左。而聽右。風順則聲近。而聽遠。空中有聲。所謂傳也。○王氏耳之聞官論曰。耳聞之力。乃在內性。自能用耳聞。卽所謂覺氣。若是也。此古今所未曾發世也。雖有讀之者。病於舊添。不能卒曉。爲可憾。今抄出其符。詳實者數條。辨正其訛謬。以資考。聞之具。腦

中有二細筋。

按第七對聽神經

由總知所腦至耳。

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耳。以使耳聞。耳內

有一小孔。孔口有薄皮。稍如皺。

說是似混

二十圖惠也。有最小活動骨。捶音聲感之。

說鼓膜與聽骨

此骨卽動氣急來。卽急動緩來。則緩動如

通報者然。

按是實測正說

兩耳各有耳皺。

按鼓膜知

音者耳皺助聽也。如擊外物有聲。則是聲

響至耳中。如擊耳皺。而耳得以聞之。是以耳中又有風。若皺破無風。則不聞矣。

此得實之

說

○耳外之輪。向前而兜。其故有二。一則

音聲之來。以耳輪留而駐之。不使徑過。

則音聲或急。一時驟難直入。必外面層層

攔當。以徐其氣。可令緩緩而納。不壞內具。

也。此亦得實之說。又耳有一竅脈應喉。按歐一斯答。

呴故喉內之聲。亦可以聽。以喉通于耳也。

常有因空耳垢。喉忽生咳者。是微氣激觸之耳。又人之首仰。故耳以正受。獸首俯地。故欲聽。必先直豎其耳也。重聽者。以手置

耳後。

又一法爲耳管者。外博內細。進入耳內。能多翕音。氣與眼鏡之功相同。耳。

上文皆取西說。而所錄也。但本論首謂耳爲聞之具。腎氣通于耳者。王氏未脫舊染也。耳何關於腎哉。

### 第十一篇末條

一 王氏鼻之嗅官論曰。鼻司嗅。受物之嗅味。以分美惡焉。嗅之真。鼻內有二細筋。從腦前公司所至。鼻帶動覺至細之德。通於鼻。使鼻受其聞。其筋末有嫩肉。如乳頭。而多

竅。多有薄膜包之。按是第一十一對鼻神經。香臭之辨。皆二嫩肉助龜之能。然必有風送彼物之氣。入至二嫩肉之間。乃能知辨。外有鼻筒。以蔽衛之。不使之露也。按鼻筒似指膜以下。西書亦有中鼻室之名也。此亦傳西說而所記也。然語而不詳。可惜也。

### 第十二篇舌骨

一王氏曰。舌之本乃一堅剛之骨。在於喉舌中。按卽是舌骨。有運細之肉九條。按是似指舌體十一筋。

舌本濾胞末條

一王氏口之啖官論曰。口司啖之由。在於舌。舌者心之官。按是因循舊說。指舌體。舌管。舌。舌柔而多竅。潤濕而無味。胞唾管柔而多竅者。便於轉展吞嚥。又便於掉運。以極聲音之變。潤濕而無味者。便分別諸味也。至於啖具。必須多濕。無濕不滑。不可以啖。如病者口乾。不加濕。於物而衆物皆失味矣。然非多竅則不能爲。濕。濕而無味。唯無味。乃能分別萬味也。設

舌自有二一味。何絲辨萬味乎。云云。○又舌之力。舌中有二大筋。按指第十九對。又多細筋。如木之綢纏周匝。按似指舌神經支未引蔓于舌體。故竅多而能知味之美惡。按是乳嘴狀神經。然總會於兩筋管。自舌通至腦中。公覺之所。按似指是延髓股。用爲啖具。至於啖之力。則覺性中之一能。用此啖具。於舌以物也。云云。以下論說略焉。

王氏第十四篇末條

一王氏嘸吸論曰。肺中有一筋脈合而到心體皆通嘸吸之氣焉。

第十五篇心末條

一按漢說。謂心系有二。一則上與肺相通。而入肺兩大葉之間者。似指肺動血脈。肺靜血脈。至謂一則由肺葉下。云云。則牽強甚矣。又如謂心主血脉。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或久視傷血。勞於心也。等似謂心非不必。

關血也。然古今諸說半上落下。此皆不就實之弊也。唯輓近王氏之書。則記傳聞之譯說。有脈經之血。由心煉之論。可取者。惜哉。未盡其詳也。今抄出以供一證。夫人身大小諸血絡。散結周身。其根云云至心。心細煉爲甚熟至純之血。併生生活至細之德。流灌於脈絡。以運周身。而脈絡之根。與血同生發於心也。○心之本性。甚熱。○心內有二小包孔。一左。一右。二孔中以堅肉。

成壁。以爲左右孔之界。

按二小包孔者。心兩室。堅肉者。心中

隔也。問心內堅肉。何以二孔之界如壁。曰心

之二小孔。所以煉脈經。

按動血脈甚熱之血。使

莫可滲。初進右小孔。細煉之。其外進惡蟲

之諸氣。以噓出之。按靜血脈幹之血。入右

鮮活輕清之狀。其精者。左小孔更細煉之。按入于肺。令

由肺靜血脈下。左室之狀。如成脈絡甚熱至細之血矣。按所出於左室

動血脈幹之血。二小孔各有管路。各有小

門。如樹之小葉。血之出入。皆自開合。莫或

有逆退者。

按說二障上膜頗盡

細煉既成。爲生活至

細之德。

按入于腦化靈液神經者

爲脈行之血理雖

二分實則總在一脈經。

即動血脈心常動故周

身之脈經亦俱運動不息也。

其餘宣與抄出于動靜血

脈篇者

脉考

### 第十七篇拙按下

一王氏脈經血絡說已抄其大略以附心篇後今又不厭重複錄出數條以見其合實測云三液以至心心練云云併生生活至

細之德灌於脈經即動血脈云云脈經分繞周身之支體但貼於血絡之下血絡即靜血脈與脈經各有本絡各有相別之血也問血絡即靜血脈之血運行周身者可見脈經之血運行周身於血絡之下者不可見何也脈經之本性本用較之血絡脈經尤高其覆掩之也有皮肉與血絡三重且脈經之純血與生活至細之德均爲甚熱必脈經貼於血絡之下則血絡之血受脈經血之熱乃

不行矣。今血出膚未有不凍者是知血絡之血必籍脈經之甚熱以行周身也。右略聞西方精究之說而所著未免詭疎漏謬誤之譏。且其本編所說多加舊說與臆見故可擇而從者僅僅此類耳。然漢自有醫道以降三千年醫人之多醫書之夥無不涉陰陽五行者而其說頗係實測者僅此書與明方氏所著耳。猶且因循舊

習未<sub>タ</sub>能全<sub>タ</sub>脫<sub>タ</sub>樊籬而發<sub>中</sub>揮<sub>上</sub>實理<sub>ヲ</sub>况敢<sub>テ</sub>望<sub>シ</sub>有<sub>下</sub>後進容疑舊說能外<sub>ニ</sub>其堂構求<sub>テ</sub>其端緒而採<sub>ニ</sub>其本<sub>ヲ</sub>溯<sub>ル</sub>其源者要<sub>至</sub>之<sub>ヲ</sub>陰陽五行漢土古今一大結構耳目所橫人人安其中雖有豪傑恬不<sub>ニ</sub>之<sub>ヲ</sub>省<sub>セ</sub>者古來國俗風習令<sub>キ</sub>然<sub>ラ</sub>地吾黨創<sub>ニ</sub>西洋醫學後<sub>ニ</sub>二氏貳百餘年然以直<sub>土</sub>從<sub>ニ</sub>事<sub>上</sub>翻<sub>ニ</sub>譯<sub>ス</sub>故東西萬里而得<sub>下</sub>與<sub>ニ</sub>西哲交臂討論<sub>于</sub>一堂上厭<sub>シ</sub>飲之久所得非<sub>レ</sub>如<sub>ニ</sub>二氏傳聞之比也躬試親驗又深信<sub>下</sub>彼所說

實測一規。不虛設空論。而益知舊說之不可信據也。豈不愉快乎。是雖籍天之寵靈。真升平之餘澤也。

第二十四篇 膽名義解

按經曰。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又曰。凡十一臟皆取決於膽。釋名。膽。敢也。有果敢決斷也。又曰。人稟剛正果斷直而無疑。無私者。膽之氣正也。又曰。膽中生氣爲萬化之元也。又內藏精。不泄外。視物而得明。爲清淨之府。能通於眼目。又曰。膽氣清升。則餘藏從之。宣化人身。全藉少陽。膽氣爲生養之主。是以五府中亦取膽列爲首。繇肝包於膽。升以養膽汁。有入無出者。爲清淨之府。人唯靜養使。膽汁充滿。則膽氣壯盛。精神自旺。等與西說大異。蓋肝膽所盛之精汁。既有資給。靈液神經之性功。則不可謂全無謀慮。決斷之官。然殊不知二物本質本用。是所以實測與膽度。有真僞精粗。

之分也。按王氏四液論目臟之黃液在膽。黃液近熱。使血流行不滯。又曰。黃液有炎性者也。蓋傳譯說而所錄也。此中間不下

第二十五篇腎名義解。謂潤氣也。第二十五篇腎名義解。謂潤氣也。

按經曰。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又腎藏精。精舍志。又丈夫八歲腎氣通。女子二十八腎氣盛。天癸至。又腎主水。受五藏六府之精。而藏之。故五藏盛。乃能寫。釋名腎引也。引水氣灌漑諸脈也云。是以房慾勞傷爲

病者。皆爲腎水虧損之候。謂之腎虛。腎勞。蓋其物與名同。而其主能則迥異。精者血汁之化成于睾丸者。如說于第三篇及本條。所謂腎虛者。下身之血虛。而非腎虛。讀此篇者。宜改面目。勿以所謂藏精之腎。視焉。

第二十六篇舉丸

一按西洋地方人欲絕淫念慾情者。皆斷睾丸。蓋亦由窮理而出也。又欲使馬駿良。則

斷其兩睾，以絕其慾念。或牛羊雞豚類供食料者，必斷丸，以爲肥美。云斷之人畜，共冇法也。漢土亦有其法。閩官及寺人劇其勢。韻會曰：勢爲外腎。馬之驅。牛之窟。羊之羯等皆相同。是易肥焉云。但古法未詳。其傳所謂宮刑恐斷陰莖也。古謂腎爲藏精而睾丸別名外腎。折骨分經云外腎。睾丸也。又稱腎子。或呼囊爲腎囊。又後世多指睾丸謂外腎。由是觀之似睾丸亦爲元精。

之所關係然猶未有如斯盡實測者也。

精囊

一按此物漢所未說。但膀胱之胞以懦柔也。乃曰胞陰胞也。在男則爲精室者似暗指此物。然未究其實也。學者宜知所謂藏精者精囊所主而全非腎之所關也。

濶大罅裂

一按漢人亦有陰溝陰鼎等之名。又指肛門稱大孔。朱震亨云大孔極痛。孫十圭云大

孔痛雖異其所指其命名之意稍與之相似

糲膜各不一條

一茂質亦嘗視下二十九女子。腔中爲肉樣閉塞者。蓋此也。漢未說此膜。但五不女有螺紋。鼓角脈之目。螺者牝竅內旋有物如螺也。紋者竅小卽實女也。鼓者無竅如鼓角者。有物如角。古名陰挺脈。一生經水云。皆此類也。

杜裝條

按宋王達蠡海集。花腸又龔廷賢普渡慈航盤腸生產花腸俱出云。共稱花腸者。恐是視喇叭杜裝相連出而命此名也。又剖豬者拔出外腎者也。其牝者割其腹傍。割出花腸云。此亦恐卽喇叭連杜裝出之者也。

卵巢條末

一按男女交精兩感。則此卵爲胚胎之原也。

凡氣形活物皆無不生于卵。唯有在母體而化與在體外而化之別耳。古來分胎生卵生之名者未可知。腹內有此卵巢也。所謂胎生者亦在其內。則皆生于卵也。是東方千古所未曾發。但漢有生熟二藏之名似指此物。

雜述 第二十七篇 頭鑿

一 茂質嘗聞葛子魚或有戴帽者恐亦此歟

老子說

一 按文子曰人之情慾平嬉慾亂之精氣爲人。人受天地變化而生。十一月而膏。初形骸二月而脈。漸住筋脈三月而胚。胚脈也。三月如脣皓四月而胎。如水中蠅五月而筋。如水籠狀成筋而六月而成骨。血化肉肉化脂脂化骨七月而成形。四肢九竅成八月而動。動數作九月而躁。如前十月而生形骸。乃成五藏乃形。淮南子所載亦同。蓋皆臆想之妄誕也。此外諸說多矣。皆無稽臆說不足取以證也。

猶以爲美。雖此長篇錦發，究督諭者，總  
謂不似。正難也。故斯序有憲辭於同輩者。  
人情初曉，其事而難。故還半自頃生。誠  
無貴賤，皆出於外。想其母舅而如無。義為  
取酒，故水中舉。正月酒滿，如滿。六月  
二月酒滿，水滿。三月酒滿，水滿。四  
人之愛，天學變出酒至。方談而有。

重訂解體新書附錄上

中華書局影印

